



STM/ECA181_23-24

輔導學長訓練營及籌劃活動培訓班

(此活動回應學習宗旨的共通能力及健康的生活方式)[#]

各位家長：

為幫助本校輔導學長提升輔導技能和團隊協作能力，促進其個人成長，本校輔導組將於暑假舉辦「輔導學長訓練營」活動。同時，為幫助本校中一新生認識校園及適應中學生活，輔導學長將會參與籌劃活動培訓班，以籌劃於8月20日為中一新生舉辦的「友」愛校園之破冰行動·親親南官遊活動。貴子女獲推薦參與相關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	輔導學長訓練營 (兩天一夜宿營活動)	輔導學長 籌劃活動培訓班	「友」愛校園之 破冰行動·親親南官遊
活動日期：	22/7/2024(一)至 23/7/2024(二)	19/8/2024 (一)	20/8/2024 (二)
活動地點：	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	本校	本校
集合及解散地點：	本校	本校	本校
集合時間：	22/7/2024 (一) 12:45pm	9:30am	8:00am
解散時間：	23/7/2024 (二) 2:45pm	3:45pm	12:30pm
領隊/負責老師：	葉莉老師、潘美齡老師、社工 吳美慧姑娘	社工陳鈞儀姑娘	葉莉老師、潘美齡老 師、社工陳鈞儀姑娘
費用：	全免		
備註：	1. 學生必須穿著整潔端莊的服飾，並帶備學生證； 2. 參加活動的學生應注意自己身體情況，並考慮是否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如有疑問，請徵詢醫生意見； 3. 如學生因事或身體不適需要缺席活動，必須向負責老師請假。		

家長如同意學生參與是次活動，煩請填妥回條，並於2024年6月24日(星期一)或之前把回條交回葉莉老師查收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24045506向葉莉老師查詢。

校長



(陳耀明)

2024年6月3日

✕-----

STM/ECA181_23-24

輔導學長訓練營及籌劃活動培訓班 回條

南屯門官立中學

陳校長：

本人同意/不同意* _____ (_____ 班)參加「輔導學長訓練營」、「輔導學長活動籌劃培訓班」及「友」愛校園之破冰行動·親親南官遊活動，並證明學生之身體狀況健康正常，適宜參與是次活動。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： _____

2024年6月____日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：

國民和全球公民身份認同、寬廣的知識基礎、語文能力、共通能力、資訊素養、生涯規劃及健康的生活方式